



##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九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 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情况国际讲习班成果

###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外大陆架”）的非生物资源进行开发的沿海国或各经营者，应缴付一定比例的开发收入，供整个国际社会使用。这一比例被界定为矿址产值或产量的1%，此后该比例每年增加1%，直至达到7%为止，其后应保持在7%的比例。第八十二条第4款规定由国际海底管理局负责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分配这些收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2. 2009年以来，管理局开始探讨与执行第八十二条有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2009年2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皇家国际问题学社（查塔姆研究所）举办了一个研讨会。会后出版了两个技术研究报告，一个研究与执行第八十二条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问题（《技术研究》第4期），另一个研究与开发和管理外大陆架有关的技术和资源问题（《技术研究》第5期）。2012年11月26日至30日，管理局与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一起，在北京举行了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情况国际讲习班。

3. 大约有40名法律和科学领域的专家，包括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成员参加讲习班。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工业高级专家以及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的高级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和外交官、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管理的前任和现任高级官员也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注重务



实，目的是提出建议草案，供具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和管理局有关机构审议。讲习班上提出了专家撰写的一系列背景文件和非正式工作文件以及对国家许可证制度进行的一系列个案研究和关于在选定的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执行第八十二条的见解。这些研究和提出的论文刊登在管理局的网站上。关于讲习班的报告已作为《技术研究》第 12 期出版(也有电子书版本)。

4. 参加者指出，许多问题无法在讲习班上充分讨论，需要深入研究和审议，包括举行更多的讲习班。他们强调，应该通过管理局的有关机构，继续讨论努力建立切实和有效执行第八十二条的制度这一问题。他们的主要建议已列入讲习班的报告，可总结如下：

(a) 管理局应该鼓励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特别是正在签发或计划签发近海许可证开发扩展大陆架的非生物资源的国家，考虑并预计在其各自的管辖区内执行第八十二条的有关需要。在这方面，务必将预计的商业生产日期通知管理局。这一点特别重要；

(b) 虽然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享有选择缴付费用还是实物的专有权，但建议它们选择缴付费用，以利于简便有效地进行运作。可以设想，这一建议的执行可能需要有《公约》缔约国的决议；

(c) 对讲习班报告中讨论的主要术语进行研究。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探讨执行第八十二条的有关需要，因为各个管辖区的现代管理和工业实践都在使用这些术语。该研究应该考虑各种油气资源和矿产资源的情况。作为信息文件，该研究将有助于找出切实可行的可能做法，并有助于加强和加深对现实情况中的术语问题的理解，但将不具有发号施令的价值；

(d) 管理局应该进一步探讨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与管理局之间订立谅解备忘录或制定一份指导文件的想法，并采取步骤，起草一份草稿供讨论，同时铭记无论哪种文件都将基本是自愿的，目的是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方针和咨询意见，以协助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执行第八十二条；

(e) 关于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讲习班认为，务必不能将“通过管理局”理解为“向管理局”。管理局是向缔约国转交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1 款缴付的费用或实物的渠道。在这方面，管理局的作用只是渠道而已；

(f) 在力求解释“通过管理局”这一措辞时，讲习班参加者表示，应该考虑以下几点：

(一) 管理局需要建立一个收缴费用或实物的机制，并及时和有效地将其分配给缔约国；

(二) 建立这种机制也许会给管理局带来额外的费用。这些费用可通过管理局的经常预算收回，或由管理局留存商定比例的收缴数额，以支付相关的行政费用；

(三) 有人考虑是否可能让财务委员会建议管理局为支付行政费用而留存的合理百分比。也有人主张《公约》并没有打算让财务委员会行使这一职能，因此，必须由大会或管理局理事会责成财务委员会承担这一任务；

(g) 在力求确定什么是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的公平分享标准时，讲习班提议管理局需要制定和维护一套标准，以用于计算分配给所有缔约国的数额。根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目，理事会有责任向大会建议关于公平分享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的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h) 在确定公平分享标准时，管理局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为了履行分配和妥善登记这种缴款的职责，管理局需要拟就和维持一张有数值的清单，用于计算分配给缔约国的数额，并应该随时根据获得的新数据更新这张清单。讲习班还提议由秘书处进行一项研究或拟就一份试行清单，并提议，根据《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也许有可能通过现有的方案和基金分配所缴的费用和实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达到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承诺商定的目标。

5. 今后还必须进一步讨论第八十二条的执行问题，既在政策层面这样做，也通过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等机制这样做。在北京举行的讲习班确认了开展实质性讨论之前需要研究和明确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研究重要的技术术语，分析向缔约国分配惠益的各种可能方案，起草自愿采纳的谅解备忘录或指导文件。秘书处将在即将到来的一年中，根据可用的资源情况，重点准备这些技术研究和研究文件。

## 建议

6. 请大会注意在北京举行的讲习班成果，并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